

岚皋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规定，特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915 - 2522276，电子邮箱：lgxzfb@foxmail.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依托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全年主动公开重大项目实施、疫情防控、环境保护、公共监管、公共资源配置等政府信息 6664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6143 条，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52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全县共收到 8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一条属国家机密未公开外，其余均依照程序按时办结。全年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对《岚皋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岚皋县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岚皋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暂行办法》《岚皋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健全内部制度，加强各项基础建设，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对县政府网站调整优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构建以县政府网站为主渠道，电视、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互补充、相互衔接、相互融合的多元化政务公开工作格局。

（五）监督保障。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督导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综合考核。县政府办坚持常态督导，且每季度对政务公开情况予以通报，每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各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2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8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092
行政强制	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6.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岚皋县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距离上级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二是部分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滞后，信息内容深度还需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水平不高，均是身兼多职，且人员不固定，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配备，通过参加上级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工作联络员的学习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的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推进“五公开”。进一步持续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增强政府决策透明度，重大行政决策和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三是完善制度严格考核。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上网公开登记制度，落实公文公开标识属性，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政务

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分解政务公开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坚持巡查、督办、通报和问责制度，确保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